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前，由投資人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u>一、漁船轉換國籍至他國投資經營。</u> 二、共同投資人新增。 <u>三、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u> <u>四、漁船之船名、編號或漁撈方法變更。</u> <u>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其申請許可期限得延長至異動之日起三個月止。</u> <u>第一項投資人有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具名，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全體提出申請。</u>	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一、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 二、共同投資人新增<u>或減少。</u> <u>三、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u>	一、為落實管控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確實掌握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最新動態及投資人名單，爰修正第一項，要點如下： (一)將本條各類異動情形由「通報」制改為「許可」制。 (二)考量轉換國籍至他國投資經營者，係另一許可投資行為，增列為第一款，至現行條文第二款共同投資人增加，涉及規範對象增加，爰明定上述兩款應事先取得許可。至共同投資人減少，因該規範對象已退出投資經營，對退出者不再課以申請義務，惟倘有涉及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其餘共同投資人仍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款次變更移列至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移列為第四款，文字

		酌予修正，並增訂漁撈方法變更為應申請許可項目。 (四)本項另敘明應由投資人提出申請，以釐權責。 二、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或第四款漁船船名、編號變更或漁撈方法變更，屬投資經營重要資訊，惟資訊管控強度得相對保有彈性，為符實際管理需求，爰增訂第二項，其申請期限得延至異動之日起三個月止。 三、為規範投資人有二人以上之申請程序，新增第三項，要求投資人全體具名，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定其中一人為全體提出申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主管機關依<u>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u>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u>漁船</u>，於海外從事漁業，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 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於海外從事漁業，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 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 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	配合第五條由通報制改為許可制，酌作文字修正。

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	--	--